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上半年如东县 引进人才奖励补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委发〔2019〕21号）、《如东县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20〕12号）、《关于加快人才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委发〔2021〕6号）文件要求，现就组织申报 2021 年上半年如东县引进人才奖励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文件条款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委发〔2019〕21号）第 10 条；

《如东县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20〕12号）第 3 条；

《关于加快人才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委发〔2021〕6号）第 4 条。

## 二、申请对象及计算时间

### 1、申请对象。

（1）县属国企引进或来我县自主创业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

2019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1 日期间首次在我县参加工作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人员。

（2）**我县企业引进**或来我县自主创业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

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

**2019年7月1日—2021年11月30日**期间首次在我县参加工作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人员。

注:以上“我县企业”一律以企业注册地为准,不含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市属、县属非制造业企业。

(3) 我县所属工业企业和新兴服务业引进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2019年7月1日—2021年4月11日**期间首次在我县参加工作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人员。

(4) 我县企业引进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2021年4月12日—2021年11月30日**期间首次在我县参加工作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人员。

注:以上“我县企业”一律以企业注册地为准,不含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市属、县属非制造业企业。

(5) 我县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的进站博士(需符合申请对象第**2**条)。

## **2、注意事项。**

(1) 申报日期截止前,申报人仍需在岗,中断在如社保的申报无效。

(2) 其他申报条件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委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东办〔**2020**〕**17**号)、《如东县关于进一步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20**〕**12**号)、《关于印发<关于来如就业

创业人才的补助政策操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操作细则的通知》(东人社〔2020〕64号)、《关于加快人才集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委发〔2021〕6号)。

###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 1、申报方式

由企业为引进人才统一集中申报。

##### (1) 登录

<http://www.rdrc.com.cn/Public/ComLoginSubsidy>;

(2) 输入如东人才网官网的用户名和密码(企业非如东人才网官网会员需先注册为人才网会员);

(3) 根据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见附件)。

#### 2、申报材料

(1) 《企业引进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一式一份);

(2) 《企业引进人才奖励补贴人员名册》(此表为镇区填报,一式一份);

(3)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4)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其它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进站博士需要提供进站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19年7月至今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

(5) 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申报时间及程序

1、**申报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0日17:00前, 逾期不**

再受理；

2、初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镇区、街道进行初审；

3、复审：初审通过后，由县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对照条件进行复审；

4、报送材料：由所属镇区、街道将复审通过人员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人员名单汇总表盖章后，集中送至县人才服务中心60号窗口（所有附件需审核原件无误）；

5、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补贴发放：各镇区、街道按审批结果将县拨付资金连同各自负担部分一并发放到个人。

## 五、相关要求

1、各镇区、各街道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将该通知及时转发辖区内各相关企业。

2、县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到镇区、街道后，镇区、街道要于一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发放到个人。

3、组织申报和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

4、申报过程中，凡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六、咨询联系

县发改委 联系电话：84162428（工业）81996777（服务业）

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84532008

县人社局 联系电话：84197066

附件：

- 1.来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 2.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及技能人才奖励补贴申报流程
- 3.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1:

## 来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学历/学位		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				
毕业学校				专业		
手机号码				企业属性 (工业企业、新兴服务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意 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 镇 意 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如东县人力资源集聚等相关政策奖补申报流程

1、用人单位通过如东人才网官网会员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http://www.rdrc.com.cn/Public/ComLoginSubsidy>

如东县引进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培养奖励补贴



企业登录

PvR3

我已阅读并同意《会员服务协议》 [忘记密码?](#)

登录

注册

注：如东人才网官网会员单位直接登录系统，非会员单位注册后返回此页面登录系统

2、选择申报补助类别栏目



17-19年度人才补贴

就业创业人才补助

人才回流学费补助

专业技术人才补助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如东职业院校毕业生

审核通过

审核

3、点击左上角【+\*\*\*\*补助-申请】按钮，进入页面，如下图：



**注：去年已申请的毕业生，请在【全部申请】列表中，找到对应的名字后，点击【再次申请】按钮提交，无需新增。**

4、进入页面，填写需要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如下图：

● 就业创业人才补助申请表

*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 申请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性别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 户籍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办公电话	<input type="text"/>	* 学历	===请选择===
* 毕业院校	<input type="text"/>	专业	<input type="text"/>
技能等级	===请选择===	* 企业所属镇区	===请选择===
* 企业联系人	女士	* 企业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注：(1) 标有\*号部分为必填项

(2) 附件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JPG 或 PNG 格式)，如是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3) 信息填写完成，点击保存，待提交页面显示待提交人员数据信息，选择人员点击提交，数据提交到所属镇（区）端。

□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学历	联系方式	状态	操作
□ 测试	女	本科	13912910111	未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编辑"/>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审核"/>

4、待复审通过后，企业在系统统一导出申报表并打印、加盖公章（一



式一份);

5、将申报表连同上传附件一并报送到所属镇（区、街道）。

### 附件 3

本人声明：

在此次如东人力资源集聚等奖补政策的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身份信息、学历信息、专业技术、技能等级证明等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